

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

福财会〔2022〕75号

关于深圳市华榕财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深圳市华榕财税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五条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号）第四条、第七条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深圳市华榕财税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欧阳智威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31号杭钢富春商务大厦2306，邮政编码：518000。

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420220042）。

三、许可代理记账资格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此复

